

关于《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的解读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郎朗

7月11日，保监会印发《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下称《办法》），对出口信用保险以外的信保业务予以全面规范，防范金融交叉风险。针对前期信保业务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办法》以负面清单形式规定信保业务的经营范围和市场行为。

所谓信用保证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信保业务”），是指以信用风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分为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除外）和保证保险。信保业务具有为企业融资及债券发行增信的作用，这一业务在获得广阔发展空间的同时，也面临一定的金融交叉风险。

为此，《办法》明确指出准入门槛，首先在偿付能力方面，经营信保业务的保险公司，上一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不低于75%，且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低于此要求的，应当暂停开展信保新业务，并可在偿付能力满足要求后恢复开展信保业务。同时，《办法》还规定保险公司承保的信保业务自留责任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10倍。对单个履约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承保的自留责任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5%，且不得超过5亿元。联合资信认为，保险公司需在保证偿付能力充足的同时将信保业务做到小而分散，以降低其业务集中风险。

针对保险公司为融资行为提供信保业务，《办法》规定，不得为四种融资行为提供信保业务：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和债权转让行为；非公开发行债券业务，以及主体信用评级或债项评级AA+以下的公开发行债券业务；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的融资行为（其他关联方的资金融出行为除外）；中国保监会禁止承保的其他行为。联合资信认为，其中，不得为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和债权转让行为提供信保业务，主要是鉴于此类业务较为复杂且监管难度较大；不得为非公开发行债券业务，以及主体信用评级或债项评级AA+以下的公开发行债券业务提供信保业务，主要用于降低保险公司信用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的关

联度。

针对保险公司开展网贷平台信保业务，《办法》规定，禁止保险公司与不符合互联网金融相关规定的网贷平台合作以及超额承保网贷平台信保业务。另外，针对保险公司开展网贷平台信保业务的，规定汽车抵押类或房屋抵押类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单户投保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自留责任余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单户投保人为自然人的自留责任余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其他信保业务，单户投保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自留责任余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单户投保人为自然人的自留责任余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联合资信认为，此类规定主要用于规范网贷平台信保业务，并控制其带来的信用风险。

同时，《办法》规定禁止保险公司承保违反保险原理、超过国家规定贷款利率上限等信保业务。同时，禁止保险公司以拆分保单期限或保险金额、通过保单特别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开展信保业务。

此外，《办法》明确，保险公司在经营信保业务过程中，存在七种情形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责令整改。对于违反《保险法》有关规定的，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七种情况分别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偿付能力要求开展信保业务的；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再保险的；未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超业务范围承保的；未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开展信保业务的；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信息披露的；未按规定使用经审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在划定保险公司信保业务经营红线的同时，《办法》也着重要求保险公司加强风险管控，从源头防范风险。一是明确内控管理要求。从制度建设、组织架构、团队建设、系统建设、财务核算、准备金提取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提高保险公司内部管控水平。二是明确风控措施要求。从资信审核、还款路径、押品管理、风险共担、信息对接、应急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提高保险公司风险识别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应当根据当地保监局的要求，定期报送信保业务经营情况。《办法》要求经营信保业务的保险公司应于每年 4 月底前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上一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专业人才配备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基本情况、经营结果、其他情况）；风险预

警标准及风险处置情况；信保业务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审计报告中涉及信保业务的内容；中国保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联合资信认为，此类规定对开展信保业务的保险公司加强外部监管，并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且使其业务经营更加透明化、专业化。

此外，《办法》还明确了信保业务监督管理方面有关内容。一是监管权限，明确了保监会与各保监局的职责分工。二是建立报告制度，要求保险公司定期报送经营情况及重大风险事件，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及时向当地保监局报告信保业务的最新动态及经营情况。三是明确处罚情形，对保险公司经营信保业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总体看，联合资信认为，《办法》的制定和发布主要基于是现阶段保监会治理保险行业信保业务乱象、补齐相关制度短板、防范系统性风险和金融交叉风险的举措，也是提高行业风险管理水平的重要制度安排。有助于推动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小而分散的信保业务，实现信保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